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學校午餐申請退費辦理要點 1081030 修訂

一、依據：

- (一) 10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11154B 號令修正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 (二)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北市教體字第 105407891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協辦單位：總務處、會計室。

三、適用對象：

- (一)受理退費對象：自費參加學校午餐者。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學校導師認定者，因屬教育局經費補助，費用併入學期餘額匯款。

四、申請資格：

- (一)轉學、休學。
- (二)已完成請假手續且事病假在三天（含）以上。
- (三)個人因素不續訂餐（全學期繳費者）。
- (四)學年性、班級性活動或團隊代表對外活動等(含教職員工薦派或指派之公假活動)。
- (五)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天然災害全校停課、防疫規定全班停課…等）。
- (六)緊急狀況經學務處、校長核可後辦理。

五、申請流程：

- (一)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自申請病假第四天開始計算退費，不足三天者不受理退費。（停餐日倘涉及「有機蔬菜平台」人數回報截止日，不受理退費）。
- (二)向學務處索取或自行下載申請表。
- (三)填寫「退費申請表、退費清冊」（附件三、四、五、六），由學務處衛生組長辦理退費事宜並通知午餐供應廠商，以便確實掌握用餐人數。
- (四)核章後，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退還午餐費用，領取者則須簽名。
- (五)申請流程請參與附件一、二。

六、申請期限：凡申請停餐退費者，個人及團體須於停餐日一週前提出申請，始得退費，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遇傳染病及颱風停課，則專案辦理退費。

七、退費方式：完成退費申請者，待相關行政流程核章辦理完畢後，統一於申請日當月月底由出納組退還餐費，轉出學童退費領取方式可採現金領取或直接匯入指定帳戶兩種方式辦理。

八、本要點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